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9年9月-2019年11月)

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2
(一) 辅导计划	2
(二) 本期辅导阶段的经过描述	4
(三)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5
(四) 接受辅导的人员	5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5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6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6
(一) 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6
(二) 辅导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6
(三)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7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7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奥美森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贵局的相关要求办理辅导手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长城证券已与奥美森签订辅导协议，委派林植、何东、陶映冰、单奕敏、林文茂组成上市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制定了辅导计划，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2016年3月7日，长城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就奥美森上市辅导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递交了相关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2019年9月，因个人及工作安排原因，林植、何东、陶映冰不再担任奥美森辅导小组成员，改为姜南雪、孟祥参与辅导，成立了由单奕敏、林文茂、姜南雪、孟祥等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单奕敏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根据贵局关于“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等的要求，我公司将定期补充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计划

2016年3月，长城证券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奥美森签订了《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立了由林植、何东、陶映冰、单奕敏、林文茂组成的辅导小组，由林植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阶段性的辅导计划。

项目组根据工作进程对奥美森的上市辅导计划进行了适时调整，调整后的辅导计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6年3-4月）：

本阶段的重点是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将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秘及其他高管进行了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并针对奥美森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及律师、会计师将制作上市辅导课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就国内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与证券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信息披露、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公司法与证券法等内容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进行现场授课，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同时，在辅导的第一阶段，长城证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及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二个文件的具体要求，对奥美森展开全面财务自查，并建立全套财务自查工作底稿。

第二阶段（2016 年 4-5 月）：

本阶段的重点将在前一阶段学习和培训的基础上，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长城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拟进一步规范的问题清单，并持续关注前期发现的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特别针对财务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整改。

第三阶段（2016 年 5 月-辅导验收完成）：

本阶段的重点是进一步挖掘问题，持续督促，考核评估，以完成辅导计划。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在制作全套 IPO 申报材料的同时，进一步了解、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展开尽职调查，继续收集、整理公司的尽调资料，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确定解决问题的责任人，并持续关注其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督促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确定未来三到

五年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范运作。

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视情况牵头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继续就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二级市场的交易以及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并进行申报辅导验收前的考核评估。

（二）本期辅导阶段的经过描述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2019年9月-2019年11月），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在前期尽职调查及相关解决方案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完善奥美森的持续规范运作。

1、访谈公司的董事长、采购总监、生产总监、销售总监及研发总监等，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全套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协助公司拟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并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未来盈利预算等内容进行论证分析，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协助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初稿。

3、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资料，并与公司股东进行持续的沟通交流。

4、继续按照证监会[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及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二个文件的要求，对奥美森持续进行持续的全面财务自查，对照长城证券制定的内部工作指引，建立全套财务自查工作底稿，督促公司规范、健全财务核算流程。

5、继续深入展开尽职调查，制作IPO全套工作底稿，并着手进行IPO申报材料的分工撰写。

6、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完善。

在本期辅导中（2019年9月-2019年11月），会计师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并督促执行。
- 2、审阅奥美森原始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结构、持续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
- 3、根据财务专项核查相关要求，对照内部工作指引，持续建立全套财务自查工作底稿，督促公司规范、健全财务核算流程。

在本期辅导中(2019年9月-2019年11月), 律师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协助公司梳理并规范无形资产等资产权属情况，推进部分房产、商标及专利的转让，审阅并协助起草相关合同。
- 2、协助公司三会文件的起草以及相关会议的召开，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有单奕敏、林文茂、姜南雪、孟祥，由单奕敏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奥美森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主要成员有熊树蓉、李娜等。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辅导主要成员有郑建江、朱强等。

(四)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奥美森与长城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长城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了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长城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

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被辅导对象奥美森积极配合长城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长城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奥美森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一）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534.31万元、13,309.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7.03万元、2,340.02万元。公司2019年1-6月净利润较2018年1-6月上升20.54%，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收入增长所致。

（二）辅导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585.42	40,214.20
总负债/万元	19,619.19	23,046.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966.23	17,167.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1%	61.65%
流动比率	1.67	1.56
速动比率	0.97	0.66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	29.16%	26.70%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09.90	24,534.31
营业利润/万元	2,715.56	3,659.73
毛利率	42.54%	4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40.02	3,237.03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2,637.12	5,851.44

（三）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与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独立运营；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

3、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4、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诉讼和纠纷，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与奥美森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5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在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一直有两名以上辅导人员陆续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个别探讨、中

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历次增资扩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期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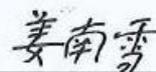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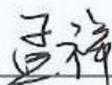
单奕敏



林文茂



姜南雪



孟祥

